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内镜清洗工作站（含洗消追溯系统）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环南路490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消毒，具有清洗、漂洗、消毒、末洗、干燥等功能水槽，均配有自动灌流系统，追溯管理系统，做到内镜再处理的全流程清洗及监控。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内镜清洗工作站（含洗消追溯系统），数量4套。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9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内镜清洗工作站（含洗消追溯系统） | II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4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整机保修≥5年 | 详见配置要求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洗消工作台基本参数：

1.1 设备由清洗槽、超声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1.2 设备各功能槽、台面及功能背板外表面应光滑无死角，并且易于清洁；设备上应配置纱布架、附件碟等辅助器件；

1.3 设备的供水管路、控制系统、电路系统等均免费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使用培训；

1.4 防泛水设计：采用“前高后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前端高于后端

1.5 支撑式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6 组合安装设计：设备每个单元应模块化设计、生产，方便设备整体组装、运输、安装，维修维护及搬迁，确保整体设备与出厂设备所有功能及外观保持一致；

1.7 支撑支架材质：支架采用304不锈钢型材通过激光焊接成型，变形小，外观美观；脚轮：采用优质静音尼龙脚轮，耐冲击、耐磨、耐腐蚀；单个脚轮承重≥250kg；

1.8 设备槽体采用PMMA特种复合性材料，通过高温加热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1.9 槽体材料应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相关指标为：甲醛含量≤0.1mg/kg；六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含量≤0.01%；锑≤10mg/kg、砷≤10mg/kg、钡≤300mg/kg、镉≤20mg/kg、铬≤10mg/kg、铅≤10mg/kg、汞≤10mg/kg、硒≤50mg/kg；

1.10 槽底凸起式设计：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1.11 水槽标配灌流功能，实现内镜管腔的清洗；采用脉动注液注气方式，注液、注气时间可通过人机界面进行设置；

1.12 清洗/消毒水槽配置电动排液功能，一键排液，操作简单；

1.13 测漏功能要求：通过人机界面设置测漏压力、测漏时间等参数，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快捷，测漏结果图形化展示；

1.14 干燥台材质与水槽保持一致，槽体尺寸≥1500mm；配置气体管理功能，定期过滤器更换，为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0.2μm，保障注入内镜管腔气体的洁净度；

1.15 高压水/气枪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不得采用锌镁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水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1.16 水龙头要求：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

1.17 落水器采用优质塑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耐腐蚀，使用寿命更长；

1.18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18742-2002中PP-R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1.19 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8804.2-2003要求，绝不使用任何PVC-U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1.20 水处理器过滤精度≤1μM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0.5t/min

1.21 电动翻盖功能，可通过人机界面或脚踏开关实现消毒槽槽盖的打开和关闭，无需用手拿取槽盖；

1.22 人机界面：每个功能槽只需一个人机交互界面即可完成所有功能的控制及切换；

1.23 控制面板彩色液晶屏≥7寸，屏幕分辨率≥1024\*600；各流程功能均由微电脑控制，一键启动；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控制每个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操作；

1.24 控制面板可通过账户设置界面，添加或删除不同级别的管理员信息；

1.25 快速插接头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

1.26 追溯系统至少包含功能：工作流程、二次洗消、消毒预警/特殊清洗、流程配置、消息提醒、动态显示、异常登记、完结洗消、工作量统计、特殊清洗统计、使用统计、异常统计、日常单据打印、使用追溯查询、宏观追溯、感染追溯、病人追溯、人员追溯、设备追溯、系统对接、关联病人、阳性结果标注、清洗明细、用户及权限管理、内镜管理；

1.27 各清洗流程，系统自动监控、智能感知、自动记录、无需人为操作，采用语音提示装置，所有流程操作语音提示，异常操作自动给予预警；

1.28 支持和医院HIS、PACS系统的融合，能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29 提供内镜中心各工作区域或各工作流程工作量、效率值、内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1.30 提供追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31 设备吊柜：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现象；吊柜开门方式采用平行开门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操作人员操作；吊柜与触摸屏一体化设计，更方便操作人员使用；功能背板长度与槽体长度尺寸一致，便于搬迁、重组、升级；功能背板应集成无闪烁LED照明系统，减少操作人员视觉疲劳；

1.32 配置要求：水槽数量≥15个，干燥台数量≥2个，集成式自动灌流器≥15套（消毒槽含消毒液监控系统及电动开盖系统），水处理器≥2套，医用无油空压机≥2台，中心气体处理系统≥3套，镜体测漏系统≥2套，给排水系统≥15个点位，高压水气枪≥15把，双层运转车≥10辆，附件车≥4辆，嵌入式300W超声波清洗机≥1台，追溯管理系统≥1套

2、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支持网络接口，可以与医院HIS等系统连接，包含相关接口费用；

4、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安装，培训需30天内完成；

5、设备保修年限为≥伍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1）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质保外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6.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保修期≥5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全套设备配件免费提供。

12.3 具体服务措施：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2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12.4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支持网络接口，可以与医院HIS等系统连接，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口费用。

12.5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